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谭海波(身份证号150104197806100533):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太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5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呼仲案字[2018]第507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2楼,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包头市诺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7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案件质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会定于2020年1月3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2楼,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通知书

关于执行米俊海、米俊江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事判决涉财产执行一案,对被执行人米俊江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南、新华路西的万通家和小区综合写字楼(万得领航大厦)九层东区,证号135021402733;九层西区,证号135021402732;11层东区,证号135021402735;15层西区,证号135021402734;米俊江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滨河湾小区4号楼2单元404室,2个停车位;米俊江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中凯雅苑小区B区14号楼1单元111、121、141、161、171、181、1101、1111。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一、对米俊江占有的何平名下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南、新华路西的万通家和小区综合写字楼(万得领航大厦)九层西区,证号135021402732以起拍价:2223776元,保证金:22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二、对米俊江占有的何平名下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南、新华路西的万通家和小区综合写字楼(万得领航大厦)九层东区,证号135021402733以起拍价:2038780元,保证金:20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三、对米俊江占有的何平名下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南、新华路西的万通家和小区综合写字楼(万得领航大厦)十一层东区,证号135021402735以起拍价:2707628.8元,保证金:27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四、对米俊江占有的何平名下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南、新华路西的万通家和小区综合写字楼(万得领航大厦)十五层西区,证号

135021402734以起拍价:2103396.8元,保证金:21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五、对米俊江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滨河湾小区4号楼2单元404室及2个停车位(G2、G03),以起拍价:1941015.2元,保证金:19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六、对米俊江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中凯雅苑小区B区14号楼1单元181室,以起拍价:534187.2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七、对米俊江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中凯雅苑小区B区14号楼1单元171室,以起拍价:566422.4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八、对米俊江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中凯雅苑小区B区14号楼1单元161室,以起拍价:560694.4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九、对米俊江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中凯雅苑小区B区14号楼1单元141室,以起拍价:512877.6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十、对米俊江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中凯雅苑小区B区14号楼1单元131室,以起拍价:507721.6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十一、对米俊江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中凯雅苑小区B区14号楼1单元121室,以起拍价:503348.8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十二、对米俊江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中凯雅苑小区B区14号楼1单元111室,以起拍价:497868.8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十三、对米俊江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中凯雅苑小区B区14号楼1单元1101室,以起拍价:545644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十四、对米俊江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中凯雅苑小区B区14号楼1单元1101室,以起拍价:545644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进行第二次拍卖。十五、拍卖时间及平台:2019年10月20日10时至2019年10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477/01,户名: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对本案拍卖财产主张权利的债权人,于拍卖日前向拍卖法院提供书面材料,逾期未提供,视为其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予以拍卖。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在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项的,请直接与案件承办人联系。联系人:段磊 联系方式:(0477)5218292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元。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隆兴达商贸有限公司兴达分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0000788302,账号:694227651,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声明作废。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内蒙古本部声明共18位代理人执业证作废,明细如下:呼和浩特本部(以下只标注姓名+执业证号)-吕燕燕 02000415000080002016000814 孟范红 02000415000080002018000439 张静 02000415000080002017000607 满亮 02000415000080002018000836 巴特尔 02000415000080002017000457 马秋云 02000415000080002018001494 孟玉红 02000415000080002017000947 官会红 02000415000080002017000939 梁燕 02000415000080002017000738 李美珍 02000415000080002018000037 吕晓彤 02000415000080002017000682 和林格尔支公司(以下只标注姓名+执业证号)-刘树女 02000415012380002018000166 闫瑾 02000415012380002019000014 熊爱英 02000415012380002019000022 渠平芳 02000415012380002019000039 李瑞霞 02000415012380002016000228 国凤军 0200041501238000201800014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丢失,代码:05057674-5,机构名称:乌兰浩特市精科化验仪器有限公司,企业法人:魏宝山,特此声明。 乌兰浩特市精科化验仪器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2201000024670,法定代表人:魏宝山,特此声明。

2019年9月27日

注销公告

乌兰浩特市精科化验仪器有限公司,注册号:152201000024670,法定代表人:魏宝山,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乌兰浩特市精科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大六号采石场废弃道渣(原二级道渣)约20000m3(最终以实际提货为准),规格为16mm-63mm,起拍价59.1万元,保证金10万元。 说明:1.以上拍卖标的均依存放现场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3.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19年10月8日17时止;4.成交后所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5.成交后买受人在实际运输中及时将物品清理完毕,提货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6.报名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网址:www.nmjiade.com

注销公告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隆兴达商贸有限公司兴达分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0000788302,账号:694227651,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声明作废。

更正

本院2019年7月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8版刊登的原告施瑞峰与被告腾云、孟庆刚、李红亮、腾跃、孟庆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腾跃”“腾云”应为“滕跃”“滕云”,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玉泉区李大嘴旋转火锅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OPTNTL7F,声明作废。 不慎将购房者张云花(身份证号码:152701196706105426)在内蒙古创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辉煌国际广场4号楼3单元501室的购房定金收据丢失,收据金额263690元。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清明的遗产29167.84元中的80%即23334元。二、户名为顾洪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建国路支行的工资卡,卡号为:6217000400000696480卡内存款11335.67元及相应利息由被告黎松梅所有,其中包括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款5667.84元及29167.84元中的20%即5833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58元,由原告陈凤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庭领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自即日起启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印章备案号:1527010150314。该印章的使用范围是:加盖于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相关行政许可文书、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相关行政许可文书。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公告

附件: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印模)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7日

关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6.报名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网址:www.nmjiade.com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7日

仲裁公告

呼伦贝尔市璟翔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新时代演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呼仲立字[2019]第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呼仲裁字第5号),你方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西区政务综合楼F区206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10时在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举办“房产专场拍卖会”。

1.拍卖标的:拍卖乌海市海南区巴彦乌素大街4号营业楼及附属用房(车库及锅炉房)建筑面积519.5平方米和土地面积1720.28平方米,拍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 2.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3.拍卖标的展示时间:2019年9月28日至2019年10月16日。 4.报名日期:自公告日期截止至2019年10月17日上午12时。

说明:1.竞买人需在拍卖前认真查验拍卖标的及相关手续,展示期结束后,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标的及其相关手续完全知悉,并愿意在现有的法律手续下竞买该标的,本公司按标的现状进行拍卖,成交后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本次拍卖前,竞买人需自行了解拍卖标的的全部情况,并签署《标的介绍、瑕疵说明》文件,该文件一经签署或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即表示对该资产情况及瑕疵完全知悉。 2.本次拍卖标的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等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3.竞买人持有有效证件及拍卖参考价20%的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索取标的资料并了解相关注意事项。 4.通知相关权利人按时到场参加拍卖会,如不到场不影响拍卖结果。 5.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0471)5164075、18604888189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财富大厦C座16层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包色音勿力吉: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包色音勿力吉(又名包色那)清偿借款人民币1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4200元;上述两项合计14200元;3、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供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柳伟:

本院受理原告张平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59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平平借款20000元,支付利息6000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自2019年5月1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25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黎松梅: 本院受理原告陈凤华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4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户名为顾洪清,在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六方信用社的定期存款47000元及相应利息归原告陈凤华所有(内蒙古农村信用社定期储蓄存单帐号分别为3306901210000001727272金额7000元+账号为3306901210000001727101金额为40000元),其中包括共同财产分割款23500元及继承顾洪

清的遗产29167.84元中的80%即23334元。二、户名为顾洪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建国路支行的工资卡,卡号为:6217000400000696480卡内存款11335.67元及相应利息由被告黎松梅所有,其中包括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款5667.84元及29167.84元中的20%即5833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58元,由原告陈凤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庭领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占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592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占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应立即偿还原告李娜借款本金19000元、

支付利息6840元,本息合计25840元。案件受理费446元,由被告王占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庭领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光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代理人告知文书、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确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